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